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02 113年度北秩字第224號

03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04 被移送人 黃金鵬

05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  
06 國113年9月9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33069569號移送書移送審  
07 理，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黃金鵬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拒絕陳  
10 述，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11 事實及證據理由

12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13 (一)時間：民國113年8月24日5時許。

14 (二)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與敦化南路口。

15 (三)行為：被移送人黃金鵬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時，就其姓名、  
16 住所或居所拒絕陳述。

17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18 (一)員警密錄器密錄器影像畫面及截圖。

19 (二)警員陳家偉、王鴻幃職務報告。

20 (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報告單、刑案呈報單。

21 三、按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  
22 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  
23 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24 經查，警員陳家偉、王鴻幃於113年8月24日5時許執行巡邏  
25 勤務時，發現被移送人有交通違規，據以攔查，在交談期間  
26 聞到被移送人散發酒氣，欲對其施以酒測及製單告發時，被  
27 移送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並拒絕出示任何證件，亦拒  
28 絝告知其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資料，經警員依警察職權行使

29 30 31

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將被移送人帶返派出所，被移送人仍拒絕配合查證身分，又於7時20分許將被移送人帶至大安分局偵查隊，被移送人仍拒絕按捺指紋以查證身分，嗣警方透過人臉辨識系統，比對其疑似之身分為黃金鵬，並聯繫其姊前往警局協助指證後，被移送人於8時許始改口配合查證身分及接受酒測，測得酒測值0.47mg/L等情，有員警密錄器密錄器影像畫面及截圖、警員職務報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報告單、刑案呈報單、舉發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酒測證書等件附卷可稽，堪信屬實，足見被移送人於警察依法調查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拒絕陳述。是本件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之行為，堪以認定。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7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陳鳳灝